



HKE
香港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中文譯本，只供參考)

本所的參考編號：20070614-00018

致： 主板上市發行人授權代表
創業板上市發行人授權代表
市場從業員

敬啟者：

「披露易」計劃下的停牌事宜

本交易所於 2007 年 3 月 23 日公佈，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布按監管規定所需披露訊息的新機制(下稱「披露易」計劃)，將於 2007 年 6 月 25 日開始實施。本函旨在提醒上市發行人須作適當安排，以檢查公告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上登載的狀況，並在出現公告刊發失敗的情況時，如有需要，申請暫停其證券買賣並發布適當的停牌公告。

公告刊發失敗引致的停牌安排

「披露易」計劃機制下，香港交易所網站將成為主板及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發佈按監管規定所需披露的公告的主要途徑。上市發行人需要在規定的呈交時段內，經由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呈交公告以供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上登載。如果公告的內容涉及股價敏感資料，而又未能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上及時登載，這可能導致上市發行人需要停牌。

有鑒於此，上市發行人須在上午開市前時段之前，採取合理的程序，以檢查其公告的登載狀況。如果未能符合刊發要求，上市發行人須儘快聯絡上市科，及如適用，申請其證券暫停買賣。有關上市發行人需於早上檢查公告的登載狀況而應依循的程序的具體細節，請參考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上登載的「披露易」計劃常問問題(「常問問題」)第 135 條及第 137 條 (見 http://www.hkex.com.hk/edp/FAQ_c.doc)。

在過渡期間，主板上市發行人還須在報章上刊發通知，或刊發公告全文(如主板上市發行人並沒有自設網站)。2005 年 11 月發出的徵求意見文件中已有提及：“若發行人並無為刊發通知作出努力及交易屬重大性質，則發行人可能須停牌。”當由於任何原因未能刊發通知(或公告全文)時，上市發行人須立即聯絡本交易所，提供其為刊發通知作出努力的細節及未能刊發的原因，及如適用，申請停牌。有關本交易所在衡量發行人是否需要停牌時所考慮的因素，請參考常問問題第 135 條。

登載停牌公告

「披露易」計劃機制下，《主板上市規則》第 2.07C(1)(a)(iv)條/《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6.17(1)(d)條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創業板網站上登載公告，通知投資公眾該公司證券已暫停買賣，並簡要說明停牌原因。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 6.02 條/《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9.06 條規定，只有當本交易所考慮上市發行人提供的特定的停牌原因後，認為有必要保障投資者或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時，才會接受停牌申請。上市發行人向本交易所提供並構成停牌基礎的有關原因，需要在停牌公告中披露。

.../2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2 樓
12/F, One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1 Harbour View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522 1122 傳真 Fax: +852 2295 3106 網址 Website: www.hkex.com.hk 電郵 E-mail: info@hkex.com.hk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中文譯本，只供參考)

- 2 -

當由於公告刊發失敗而需要停牌時，上市發行人須披露刊發失敗的性質，及如適用，於復牌申請中所述的預計復牌時間。為協助上市發行人，我們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及電子呈交系統上，登載了「披露易」計劃下因刊發失敗引致停牌之停牌公告模板(見 [http://www.hkex.com.hk/edp/Suspension%20announcement%20templates%20\(Chinese\).doc](http://www.hkex.com.hk/edp/Suspension%20announcement%20templates%20(Chinese).doc))。

香港交易所網站上登載的其他參考資料

本交易所已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上設立頁面 (http://www.hkex.com.hk/edp/index_c.htm)，以提供一系列與「披露易」計劃有關的有用的參考資料。我們借此機會提醒閣下留意下列與停牌安排及相關事宜有關的資料：

- i) 「披露易」計劃常問問題(「常問問題」) (見 http://www.hkex.com.hk/edp/FAQ_c.doc)，尤其是有關報章上刊發的通知、停牌以及登載時間的常問問題；
- ii) 「披露易」計劃傳媒簡介會 (見 http://www.hkex.com.hk/news/hkexnews/0706082news_c.pps)，包含「披露易」計劃下停牌安排摘要；
- iii) 「披露易」計劃下刊發失敗引致停牌之停牌公告模板 (見 [http://www.hkex.com.hk/edp/Suspension%20announcement%20templates%20\(Chinese\).doc](http://www.hkex.com.hk/edp/Suspension%20announcement%20templates%20(Chinese).doc))，其中包含一套為就公告刊發失敗而引致的停牌情況而設計的停牌公告及停牌/復牌公告模板；及
- iv) 有關公告須由交易所預先審閱的規定及選擇標題類別的指引 (於 2007 年 6 月修訂)(見 http://www.hkex.com.hk/listing/suppmat/guide_pre_vetting_req_c.htm)，其中包含適用於不同類別的公告的標題類別列表。

如對本函的內容或「披露易」計劃有任何查詢，請聯絡負責監察貴公司的上市科人員。閣下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之「香港交易所上市科內負責上市公司之聯繫人」(http://www.hkex.com.hk/issuer/listcontact/advisor_c.htm) 項下瀏覽有關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主管

韋思齊 謹啓

2007 年 6 月 18 日